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【2020】沪 0115 执 3373 号之一),(以 下简称"《裁定书》")。《裁定书》具体内容如下:

"申请执行人: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原名: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), 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。

法定代表人: 孔繁星,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: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, 住所地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、同源 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朱文臣。

本院在审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开封制药(集团)有限公司等融资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根据(2019)沪0115财保95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辅仁药 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ST 辅仁(证券代码: 600781) 6,550,000 股股票,本院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5724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 未履行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 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(证券子账户号码: B881047504) 所持有的 ST 辅仁(证券代码: 600781) 6,550,000 股股票(股票性质: 限售流 通股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"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,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,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

信息为准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